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公告

第三九五号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规范地方专利商标业务窗口名称稳步推进知识产权业务“一窗通办”的通知》(国知发运字[2020]36号)要求,各地区积极整合优化专利商标窗口服务资源,推动知识产权业务受理“一窗通办”。现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北京业务受理窗口等27个已实现“一窗通办”的综合性窗口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北京朝阳受理窗口等203个已按要求规范对外名称的商标业务受理窗口信息予以公告。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增设“国家知识产权局业务受理窗口”专栏,对于已经公告的窗口信息发生变化的,通过网站发布信息更新,不再另行公告。特此公告。

附件:1. 国家知识产权局综合业务受理窗口信息表

2.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受理窗口信息表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
